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聯絡人：朱盈樺

聯絡專線：(02)8722-45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00000057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清算暨暫停申購一事通知，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暨暫停申購一事，業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041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 安本標準系列基金於 110 年 5 月 7 日寄發股東通知書【附件二】中表示，截至 2021 年 4 月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滑落至壹仟玖佰萬美元。以現今規模繼續管理，除不利於投資經理團隊依本基金原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管理外，亦將致生較高之投資成本，故本基金之運作已不符本基金股東之最大利益與經濟效益。茲此，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第二十條說明，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旗下之基金，並在本基金清算完成後，將贖回款項分配予股東。
- 三、 本基金清算與暫停申購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
 - (一) 最後申購日：110 年 05 月 25 日
 - (二) 最後贖回與轉出日：110 年 06 月 08 日
 - (三) 基金清算日：110 年 06 月 08 日
 - (四) 清算款匯出日：110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 一、 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清算金管會核准函
- 二、 安本標準基金致股東通知書

總經理

簡幸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n Property Share Fund）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19日安信字第110000002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申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倘該主管機關有未同意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致 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亞洲地產股票基金清算暨暫停申購一事

說明：

一、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在基金終止日(2021年6月8日)清算本基金，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二、本贖回款項將於基金終止日起三天內匯款至各股東的指定銀行帳戶。

影響基金如下：

ISIN	基金名稱
LU0396313180	安本標準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LU0837967313	安本標準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X 累積 美元
LU0396313859	安本標準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Z 累積 美元

三、本基金在基金終止日前兩週將不再接受新申購。本基金最後申購日為2021年5月25日。

四、在基金終止日(2021年6月8日)當天可將投資轉換成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股份。未在該日截單時間前轉換或贖回持有的本基金股份，將會自動強制贖回。

五、隨信附上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發出之股東通知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年 5 月 7 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歧異，請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建議。

2021年5月7日

安本標準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股東通知函

致股東：

謹此通知安本標準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的股東：安本標準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6月8日（以下簡稱「基金終止日」）清算本基金。

1) 基金終止的理由

本基金自推出以來並未吸引預期中的資金流入，且資產淨值於過去數年也逐步下滑，目前截至2021年4月的資產淨值約為1,900萬美元，代表本基金已不符經濟效益。

因此，依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20條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已決定在基金終止日清算本基金，並強制贖回本基金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如下所述）。

2) 清算流程與對股東的影響

本基金將於基金終止日前約兩週左右展開資產清算流程。自該日起，本基金除不再遵守相關之投資政策外，投資管理的分散程度將較低，本基金的現金配置亦會因資產變現而逐步提高。

本公司將於基金終止日以下列反映變現與清算成本的價格贖回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且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用。請注意，僅基金終止日當天的贖回價格將計算至小數點第六位，以更精確反映贖回款項之計算，於基金終止日公布之資產淨值，仍將如常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股票類別	幣別	ISIN	SEDOL
A Acc USD	美元	LU0396313180	B3K8844
Z Acc USD	美元	LU0396313859	B3K88B1
X Acc USD	美元	LU0837967313	B88MFK8

贖回款項將於基金終止日起三天內依適用有關股份指示匯款至各股東的指定銀行帳戶，惟須遵守任何後續變更指示。

清算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由基金負擔。清算相關的額外成本（如法律、規範或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負擔。

基金終止日後，將儘快於適當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交易確認單，以確認本基金已經終止，並告知股東贖回的金額。

與本基金股份有關的贖回款項若無法支付予股東，將存入盧森堡信託辦事處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託管帳戶。該託管金額若未於時效內領取，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予以沒入。

3) 接下來應採取什麼行動

若您希望在基金終止日前持續投資本基金，就不需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本基金在基金終止日前兩週將不再接受新申購。各股東得根據公開說明書內所述之程序，在基金終止日當天 13:00 (中歐時間) 前將投資轉換成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股份。特此告知股東，從本通知日開始，根據發行文件中的擺動定價條款將贖回價格與轉換價格調低 0.40%，以反映預期的變現與清算成本。

若您在基金終止日當天或之前贖回或轉換投資，您所居住的稅籍國可能為此課稅。您可能需要履行納稅申報義務，並可能就獲利繳付稅款。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投資建議，並強烈建議您向所在國的合法人士徵詢稅務建議，了解相關變化對您個人、您的投資和稅務狀況有何影響。

如果您未在基金終止日前轉換或贖回持有的本基金股份，本公司於本通知函所述之基金終止日，會將本基金所有流通在外股份 (各股票類別) 強制贖回。

股東可免費索取安本標準基金系列的公開說明書與章程，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報與半年報，請至總代理人登記處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8 樓索取或瀏覽 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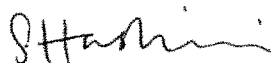
有意再投資的股東，可考慮安本標準投資旗下的其他系列基金。請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參閱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基金列表。

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本董事會 (經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後) 相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皆屬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類資料重要性的內容。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註冊辦公室，或撥打以下服務熱線。

亞洲：+65 6395 2700

謹致



代表
董事會——安本標準基金